

中国人民银行

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7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辛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就 2026 年度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向我行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我行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相关事项详情见附件。

附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具体事项（分单位自发）



本文书一式二联，第一联许可机关留存，第二联交申请人。

附件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就你单位申请 2026 年度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末你单位资本补充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你单位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二、你单位应当根据批复额度，加强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稳妥做好全年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安排。若年内你单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信贷落实等情况发生明显变化，中国人民银行将依程序对你单位资本补充债券余额进行调整。

三、你单位应做好内控合规建设，注重可持续发展，加强内源性资本补充，保持资产增速处于合理水平。同时，应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稳步提升资产负债期限匹配度。

四、你单位金融债券发行价格、利率及发行过程中涉及的佣金费用等应当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利率）区间确定应充分参考可比债券二级市场公允价格（市场收益率/估值收益率）。

五、你单位可自主选择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金融债券的登记、托管、结算业务。

六、你单位应按照金融债券管理规定，做好发行前备案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有关材料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你单位应在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

2026 年 7 月 13 日